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解的基础上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；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徐经长、刘世安

2023年1月30日